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州发改体改〔2024〕178号

市发改委关于公布 2024 年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规范化指引清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审批部门：

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布《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4 年版）》（附件 1）、《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化指引清单（2024 年版）》（附件 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清单管理。凡未纳入市级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市直各部门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或前置条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要求行政审批申请人承担费用。各区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发布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二、提高服务质量。各行政审批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加强中介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化建设，督促建立健全服务指南、服务时限、收费管理等规章制度。要建立健全中介服务竞争机制，强化年度考评和激励惩戒，规范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不断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要简化、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减少审批材料，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三、使用“中介超市”。各行政审批部门要引导中介机构注册入驻和竞购使用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网址：<http://221.232.224.68/imng/icity>），扩大中介服务范围和质效。需要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审批部门，除须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外，应当通过竞争机制在该网中发布需求信息和选取中介机构。行政审批申请人可自愿从中选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附件：1. 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
2. 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化指引清单（2024年版）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5日印发

附件 1

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4 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一、由申请人自主决定是否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57 项）								
1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市级权限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第二十一条：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第二十四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鄂州市发改委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二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三部分第（四）项：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鄂州市发改委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4 号）第七条：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发改规〔2017〕3 号）第六条：建设单位申请节能审查，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鄂州市发改委	具备编制节能报告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4	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鄂州市教育局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5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安全评估报告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3 号）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鄂州市公安局	社会专业安防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6	出具爆炸物品仓库安全检测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鄂州市公安局	社会专业安防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7	出具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检测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社会专业安防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8	出具资金、资产有效证明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9	验资报告	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第三十七条：基金会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鄂州市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10	财务审计报告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变更登记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规范指引>的通知》（鄂居政规〔2015〕6号）变更登记规范指引 三、社会团体变更登记需提交材料 4.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需提交的材料（2）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 对原法定代表人的离任财务审计报告；	鄂州市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规范指引>的通知》（鄂民政规〔2015〕6号）注销登记规范指引 三、社会团体注销登记需提交的材料 3.由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					
		社会团体换届	《关于印发<湖北省社会团体换届规范指引>的通知》湖北省社会团体换届规范指引 三、换届前需向登记管理机关申报的材料 8.本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草案)、财务报告(草案)及财务审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11	清算报告书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8 年第 250 号）第二十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01 年第 217 号）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资产,由清算组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章程载明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实施；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998 年第 251 号）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 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第 400 号）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鄂州市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12	资金（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司法鉴定（分支）机构的设立、资金数额变更、注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七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资产证明。”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	鄂州市司法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银行等有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13	出具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鄂州市人社局	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法定验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14	资产评估报告书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设立、变更注册资本、年度经营情况核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四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鄂州市人社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15	出具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矿业权出让评估报告）	采矿权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增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	原则上一个月完成，情况复杂的除外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采矿权登记（新设）由审批部门付费委托中介机构，其他事项涉及的按要求由申请人自行编制或付费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16	非金属采矿权储量核实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复绿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的通知》（鄂土资办文〔2016〕22号）					
18	勘测定界及技术报告书编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初审 临时用地审批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九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以下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还应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以有偿方式供地的，还应当提供草签的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及说明和有关文件；（五）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还应当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 《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第七条：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清形外，应当向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临时用地的地形图、临时建筑平面位置图和国有土地使用者、集体土地所有者的书面意见，以及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或者临时使用林地，还应当分别提交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确需临时占用耕地的，应当提交土地复垦计划书。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19	规划修改方案及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规划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出具经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的规划修改方案、规划修改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和修改规划听证会纪要。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2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集体建设用地（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核 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五条：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还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资质单位进行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21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22	地形图测绘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项目依法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按照项目批准、核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同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核发。选址意见书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建设单位持申请文件、地形图、重大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二）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及时征求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5日内反馈； （三）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选址意见书。未按照规定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核准立项。					
23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经规划主管部门认定，具备相应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24	规划放线、验线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土地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经测绘主管部门认定，具备相应测绘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条件的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二）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及时征求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5 日内反馈； （三）受理申请的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开工之前，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定位、放线；其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完成后，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验线，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局	资质的机构			
25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地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建筑设施审批的初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 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26	林木采伐伐区调查设计报告编制	林木采伐、木材运输许可	《湖北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国有林场和面积二千亩以上的集体林场，必须实行伐区设计、审批和验收制度。具体办法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湖北省采伐管理操作规则》第十一条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和集体林场、用材林基地采伐林木，以及个人所有林木采伐面积 1 公顷以上或采伐蓄积 15 立方米以上，必须依照《湖北省森林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进行伐区调查设计，编制《伐区调查设计说明书》。个人所有林木采伐面积不足 1 公顷或者采伐蓄积不足 15 立方米的，应依照《湖北省森林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进行伐区简易调查设计，编制《伐区简易调查设计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可行性报告编制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表》。 《湖北省森林采伐技术规程》（鄂林资[2007]64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承担森林采伐调查规划设计任务的机构，必须持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证书，对无证单位完成的调查规划设计成果，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不予审批。					
27	建设项目竣工测量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对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规划条件核实证明；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房产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证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经测绘主管部门认定，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2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29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3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有二类以上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特大型工程15个工作日、大型工程10个工作日，其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他工程 7 个工作日		
31	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涉路工程安全技术评价规范》4.9 涉路工程应进行涉路安全技术评价。涉高速公路及普通国道、省道的第三方评价单位应具有公路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其它涉路工程第三方评价单位应具有与被涉公路技术等级相应的设计资质。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具备资质的实施技术评价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32	公路设计方案编制							
33	公路施工方案编制							
34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市管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 and 有关规定进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的咨询设计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35	施工图设计 图纸编制		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九条 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一）根据规划，开展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八条 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一）开展工程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第十条 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均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地方保护，不得对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实行歧视待遇。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根据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第十条 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根据规划，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投资人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按规定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五）根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36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港口经营许可 (除国际集装箱装卸、港口理货、港口滚装[不含载货汽车滚装]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第十六条 已经通过审查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原审查部门重新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二条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的咨询设计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37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港口经营许可 (除国际集装箱装卸、港口理货、港口滚装[不含载货汽车滚装]业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9 号)第八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条件论证的内容应当包括:(一)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对安全生产的影响;(二)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或者单位、人员密集区、敏感性设施和敏感环境区域在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三)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影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备案:(一)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二)作业的危险货物数量增加,构成重大危险源或者重大危险源等级提高的;(三)发生火灾、爆炸或者危险货物泄漏,导致人员死亡、重伤或者事故等级达到较大事故以上的;(四)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港口安全生产带来重大影响的。 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或者数量,涉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除应当符合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方面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外,还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现有设施需要进行改扩建的,除应当履行改扩建手续外,还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二章安全审查的有关规定。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38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批复（长江干线 3000 吨级以下、内河 1000 吨级以下的危险货物码头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危险货物建设项目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二）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39	出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年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 2016 年 1 号令）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按市发改委核定价格收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年审	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第二十一条 客车、危货运输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辆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货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可以委托运输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		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年审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40	危险品运输车辆罐体检测报告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八条 6.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部门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按市发改委核定价格收费	
4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许可（非经营性）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五）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部门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按市发改委核定价格收费	
42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设计变更的审查批复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报批程序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开工报告的上报、审核和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 修正）（水利部令第 49 号）第七条第一款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4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第二条第一项 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等标准相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报告书、报告表应当按照生产建设项目立项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登记表报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生产建设单位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同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44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通畅;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45	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河道采砂许可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20 号) 第十条第一款 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沿江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由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一）符合长江采砂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的要求；…（七）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因吹填造地、路基填筑等重点工程需要进行河道采砂的，应当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同意，依法向有许可权的河道采砂主管部门申请。对符合河道采砂许可条件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因整修河道堤防进行吹填固基等公益性采砂活动的，不需要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报有许可权的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审批。所采砂石不得用于经营。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4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2017 年修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对于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及水工程拦蓄江河、湖泊的水域内取用水资源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委托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进行水资源论证，编制论证报告书。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47	拟用生产用水检验报告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	第三方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48	出具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场所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鄂州市卫健委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49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六条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应当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三）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与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50	出具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佩戴个人剂量计。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					
5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5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5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监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5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5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56	安全评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57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一）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二、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12项）

58	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17〕25 号）第十九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鄂州市发改委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7 个工作日	按照部门专项预算，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服务
----	---------------	------------------------------	--	--------	-----------------	--------	----------------------------	--------------------------------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59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二）项：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咨询评估要引入竞争机制，并制定合理的竞争规则；特别重大的项目还应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鄂州市发改委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7个工作日	按照部门专项预算，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第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发改规[2017]3号）第六条：建设单位申请节能审查，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第七条：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鄂州市发改委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7个工作日	按照部门专项预算，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61	防雷装置设计图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九条: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70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鄂州市气象局	具备相应资质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	5个工作日 (报建单位施工图设计变更时间不计入)	按照部门专项预算,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2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十四条: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第95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鄂州市气象局	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5个工作日 (恶劣天气顺延)	按照部门专项预算,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3	公路水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性审查咨询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管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十九条 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施工图设计前可以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不低于项目设计单位资质)的咨询设计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按照部门专项预算,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93 号发布, 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7 号最后修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 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14 号最后修订) 《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公路字[2003]439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 号)					
64	公路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部令 2018 年第 42 号) 第四十九条 申请或者组织竣工验收前, 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二)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 (三)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四) 试运行报告; (五) 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 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六) 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部门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通车试运营 2 年以上。(二) 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 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三) 工程决算编制完成, 竣工决算已经审计, 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四) 竣工文件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 (五)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 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 (六) 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七) 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 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按照部门专项预算, 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告。					
65	水运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部令 2018 年第 42 号) 第四十九条 申请或者组织竣工验收前,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 (三)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四)试运行报告; (五)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六)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部门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车试运营 3 年以上。 (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三)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四)竣工文件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 (五)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 (六)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七)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按照部门专项预算,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6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评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技术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67	排污许可申请评估	排污许可证核发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技术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68	土地价格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租赁)审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第一条:要进一步健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定价程序,地价需经专业评估,底价应由集体决策。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拟出让宗地的地价进行评估,为确定出让底价提供参考依据。委托给土地评估中介机构的,应当采用公开方式。因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等情况,需要补缴地价款,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确定补缴金额之前,也应按照上述要求组织评估。 2、《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十一条: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拟出让地块的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对拟出让地块的土地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由审批部门付费委托中介机构评估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价格进行评估，经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合理确定协议出让底价。 3、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14号）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拟出让地块的条件和土地市场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组织对拟出让地块的正常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地价评估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其所属事业单位组织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机构进行。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6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性审查咨询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第二条第三项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是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组织开展技术评审，评审费用应当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禁止向生产建设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评审费用。 《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应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作为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关单位开展技术评审，评审费用应当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禁止向生产建设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评审费用。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咨询机构开展技术评审。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附件 2

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化指引清单（2024 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一、由申请人自主决定是否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57 项）						
1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市级权限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鄂州市发改委	1.选择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报告文本，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 5.提交有关报告。	1.项目单位情况。包括项目单位、主要投资项目等。 2.拟建项目情况。包括拟建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配套公用辅助工程、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下同）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鄂州市发改委	1.选择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报告文本，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 5.提交有关报告。	1.项目单位情况。包括项目单位、主要投资项目等。 2.拟建项目情况。包括拟建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配套公用辅助工程、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拟建项目取得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等前置性要件的情况。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鄂州市发改委	1.选择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节能报告，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 5.提交节能报告。	1.项目可行性研究或有关项目基本资料；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3.主要用能设备清单； 4.企业所在地其他情况。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4	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鄂州市教育局	1.遴选第三方审计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提交财务清算报告。	1.注销公告情况; 2.资产及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3.缴付所欠税款; 4.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5.支付清算费用; 6.人员安排; 7.分公司和对外投资（非公益类）; 8.会计资料保管; 9.剩余财产分配。	
5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安全评估报告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鄂州市公安局	1.选择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提交安全评估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GA991-2012)第5.1.1.2条	
6	出具爆炸物品仓库安全检测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鄂州市公安局	1.选择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提交报告。	1.GB6722 爆破安全规程; 2.GB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3.GB50154 地下及覆盖火药炸药仓库设计安全规范; 4.AQ8001 安全评价通则; 5.AQ8002 安全预评价导则; 6.AQ8003 安全验收评价导则; 7.GA837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 8.GA838 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	
7	出具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检测报告					
8	出具资金、资产有效证明					
9	验资报告	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鄂州市民政局	1.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2.登记管理机关对验资报告进行审	1、验资报告应为成立当下的时间。 2、资金是否达到注册资金最低标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成立登记		核。		
10	财务审计报告	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鄂州市民政局	1.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2.登记管理机关对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1、公开募捐资格：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2、慈善组织认定：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慈善组织认定				
11	清算报告书	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注销登记	鄂州市民政局	1.会计事务所出具清算报告书； 2.登记管理机关对验资报告进行审核。	1、验资报告应为注销当下的时间。 2、资金是否达到清算最低标准。	
12	资金（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司法鉴定（分支）机构的设立、资金数额变更、注销（初审）	鄂州市司法局	1.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登记管理机关对验资报告进行审核。	1.申请设立独立法人鉴定机构，提交一年度内以申请单位为验资主体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人民币 80 万以上资金证明验资报告。 2.申请设立非独立法人鉴定机构的需提交申请单位一年度内审计报告及给予申请人用于设立、发展的资金承诺证明。)(验证(审计)报告由当地市州司法鉴定管理部门核对原件后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签署核对人员姓名、时间后提交、留存。) 3.申请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提交一年度内以申请单位为验资主体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人民币 30 万以上资金证明验资报告。 4.申请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提交一年度内以申请单位为验资主体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人民币 1000 万以上资金证明验资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5. 申请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提交一年度内以申请单位为验资主体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人民币 10 万以上资金证明验资报告”	
13	出具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	鄂州市人社局	公司股东提供按股份比例出资的银行进账单或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	股东出资金额要达到 200 万或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达到 200 万。	
14	资产评估报告书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设立、变更注册资本、年度经营情况核验）	鄂州市人社局	提供承诺书，不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书。	举办者承诺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不少于 30 万，货币资金不少于 20 万。	
15	出具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矿业权出让评估报告）	采矿权登记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委托中介机构； 2.中介机构开展勘查并出具报告；3.报告公示。	不进行审核,网上公示无异议即可。	采矿权登记（新设）由审批部门付费委托中介机构,其他事项涉及的按要求由申请人自行编制或付费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16	非金属采矿权储量核实报告			1.委托中介机构； 2.中介机构开展勘查并出具报告；3.报告评审备案		
1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			1.委托中介机构； 2.中介机构开展勘查并出具报告；3.报告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18	勘测定界及技术报告书编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遴选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出具报告。	1.测定界成果应符合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测定界技术标准》。 2.测定界图图件中勘测界线、界址点、界址点间距、面积准确。 3.坐标系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2000 坐标)。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初审				
		临时用地审批				
19	规划修改方案及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遴选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签订服务合同; 3.出具报告;	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	
2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由属地政府纳入区域性统一评价	由属地政府纳入区域性统一评价	
		集体建设用地(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核				
		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				
21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遴选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签订服务合同; 3.出具报告。	1.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工作的通知》(鄂建文〔2016〕41号) 2.符合《湖北省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技术规程(试行)》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22	地形图测绘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遴选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签订服务合同; 3.绘制成地形图。	成果应符合《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要求。	
23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遴选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签订服务合同; 3.出具涉及方案。	1.符合设计规范。 2.审核第三方机构规划资质。	
24	规划放线、验线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开工前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放线申请。 2.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 出具符合要求的放线成果。	符合测量规范, 具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25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地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建筑设施审批的初审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要求开展林地现状调查并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 5.提交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	1.项目建设单位及法人代表、业主性质等情况; 2.建设项目资料, 包括项目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 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项目拟使用土地的红线范围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等。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26	林木采伐伐区调查设计报告编制	林木采伐、木材运输许可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照要求开展现状调查并编制林木采伐伐区调查设计报告或者伐区简易调查设计表； 5.提交林木采伐伐区调查设计报告或《伐区简易调查设计表》。	1.伐区调查设计书； 2.林权证； 3.造林更新设计书； 4.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合格证明	
27	建设项目竣工测量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测量报告	符合测量规范，具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2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	1.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及有关技术规程要求。 2.编制单位应当是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且应当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还应当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应当由一个单位主持编制，并由该单位中的一名编制人员作为编制主持人。 4.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通过信用平台提交本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单位和本人的基本情况信息。 5.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通过信用平台提交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附具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在情况表相应位置盖章或者签字。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应当由信用平台导出。	
29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业务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 5.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1.符合《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及有关技术规程要求。 2.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接纳污水及取水现状；（2）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3）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4）水域水质保护要求，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功能区的影响；（5）入河排污口设置对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影响；（6）水质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7）论证结论。	
3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联系中介出具工程勘察报告/岩土工程设计文件。 2.进行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3.提交《湖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一、满足政策性审查要求； 二、满足技术性审查要求： 1.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 2.工程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3.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4.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5.工程中采用的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1	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形式审查。	
32	公路设计方案编制				提供设计方案,形式审查。	
33	公路施工方案编制				提供施工方案,形式审查。	
34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市管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1.是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编制。 2.是否按《编制办法》等规定的章节和内容进行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其初步设计文件相关内容是否完备(公路项目设计文件由总体设计、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其他工程、筑路材料、施工方案、设计概算十二篇和附件组成;水运项目分港口和航道项目主要由设计说明书、主要设备与材料、工程概算、设计图纸四个篇章构成,略有差异)。 3.专家详细评审其《初步设计文件》内容,包括总说明、建设方案、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等相关内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容是否完整，综合评审项目设计文件内容是否符合现行规范和相关规程的要求后，给予评审意见。	
35	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1.是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编制。 2.是否按《编制办法》等规定的章节和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其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内容是否完备（公路项目设计文件由总体设计、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其他工程、筑路材料、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图预算十二篇和附件组成；水运项目由总体设计、总平面、建筑物等相应篇章构成，略有差异）。 3.专家详细评审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包括总体设计、建设方案、建设内容、施工图预算等相关内容是否完整，综合评审项目设计文件内容是否符合现行规范和相关规程的要求后，给予评审意见。	
36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港口经营许可（除国际集装箱装卸、港口理货、港口滚装[不含载货汽车滚装]业务）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37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港口经营许可（除国际集装箱装卸、港口理货、港口滚装[不含载货汽车滚装]业务）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 1.安全预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对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价不全面或者不准确的； 2.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3.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4.主要技术、工艺未确定，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5.未依法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 6.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38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批复（长江干线 3000 吨级以下、内河 1000 吨级以下的危险货物码头建设项目。）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1.看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权限。 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下列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1）涉及储存或者装卸剧毒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2）沿海 50000 吨级以上、长江干线 3000 吨级以上、其他内河 1000 吨级以上的危险货物码头；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州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 2.看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是否符合国家强制规定。 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条件论证的内容应当包括： （1）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对安全生产的影响；（2）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或者单位、人员密集区、敏感性设施和敏感环境区域在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3）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影 响。 3.看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资料是否合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39	出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道路旅客运输经许可、年审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1.选择具有相关资质机构检测车辆; 2.形成检测报告; 3.提交检测报告。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1.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 2.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确保检测和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对检测和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年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年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40	危险品运输车辆罐体检测报告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1.选择具有相关资质机构检测车辆; 2.形成检测报告; 3.提交检测报告。	1.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3.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 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2)等有关技术要求。 使用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等有关技术要求。 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压力容器或者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4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许可(非经营性)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1.选择具有相关资质机构检测车辆; 2.形成检测报告; 3.提交检测报告。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 1.专用车辆要求。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1) 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 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2）等有关技术要求。 使用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等有关技术要求。 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压力容器或者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运危险货物。	
42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设计变更的审查批复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1.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应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 2.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3.工程建设任务与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一致,工程建设规模无重大变化。 4.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深度满足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各专业相关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及其他技术标准的要求,通过技术审查。 5.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不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4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及以上 5 公顷及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及以上 5 万立方米及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44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涉及在洪泛区、河道、湖泊以及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需开展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案审批				
45	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河道采砂许可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1.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报送审查，报审请示文应包含对采砂项目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及现场踏勘等有关情况的说明。 2.在长江河道采砂及其他河流保留区采砂应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在其他河流可采区采砂应提交年度采砂实施方案。 3.工程性采砂项目的申请单位，一般为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其中施工单位应当持中标通知书。其他单位或个人申请该工程项目采砂的，应持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的采砂委托书。	
4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6.提交审查后的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并取水工程试运行验收后，发放取水许可证。	1.合理开发、节约使用和有效保护水资源。 2.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3.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符合国家流域和区域的综合规划及相关专业规划。 5.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协议。	
47	拟用生产用水检验报告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	由具有水质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抽样检测并出报告	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48	出具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场所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鄂州市卫健委	1.签订合同 2.收集资料或现场勘察 3.报告编制	1.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资质; 2.报告总结论合格。	
49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1.签订合同 2.收集资料或现场勘察 3.报告编制	1.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资质; 2.报告总结论合格。	
50	出具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1.签订合同 2.收集资料或现场勘察 3.报告编制	1.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资质; 2.报告总结论合格。	
5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并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编写提纲》等相关标准、规范出具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符合以下要求: 1.设计单位必须为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2.设计专篇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设计依据,工程概述,建设项目过程危险源及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安全影响分析,安全可靠性分析,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供配电、通讯和机械安全可靠性分析,供排水系统安全可靠性分析,安全管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预评价报告对策措施采纳情况,存在问题和结论,附件与附图等。	
5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并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按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并符合以下要求: 1.安全评价机构必须依法取得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许可,并按照取得的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开展安全评价。 2.安全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应真实、准确地做出评价结论,并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4.评价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前期准备,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划分评价单元,定性、定量评价,对策措施建议,安全评价结论。	
5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并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按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并符合以下要求: 1.安全评价机构必须依法取得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许可,并按照取得的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开展安全评价。 2.安全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应真实、准确地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出评价结论，并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3.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4.评价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前期准备，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划分评价单元，定性、定量评价，对策措施建议，安全评价结论。	
5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并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2095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出具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符合以下要求： 1.设计单位必须为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2.设计专篇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设计依据，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过程危险源及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设计采用的安全设施，结论与建议。	
5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并按合同要	按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并符合以下要求： 1.安全评价机构必须依法取得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许可，并按照取得的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展安全评价。 2.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评价人员应真实、准确地做出评价结论,并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3.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4.评价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前期准备,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划分评价单元,定性、定量评价,对策措施建议,安全评价结论。	
56	安全评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并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按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并符合以下要求: 1.安全评价机构必须依法取得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许可,并按照取得的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开展安全评价。 2.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评价人员应真实、准确地做出评价结论,并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3.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4.评价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前期准备,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划分评价单元,定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定量评价，对策措施建议，安全评价结论。	
57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提交报告。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程等技术规范，对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进行检测检验。	
二、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12项）						
58	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鄂州市发改委	1.通过政府采购网或通过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竞选中介机构； 2.签订委托评审合同；	1.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下同）
59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鄂州市发改委	3.中介机构编制文本； 4.按照专家评定意见修改文本； 5.提供最终评定意见。	3.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60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鄂州市发改委	1.通过政府采购网或通过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竞选中介机构； 2.签订委托评审合同； 3.中介机构编制文本；	1.节能审查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 2.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4.按照专家评定意见修改文本; 5.提供最终评定意见。	3.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61	防雷装置设计图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鄂州市气象局	1.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签订服务合同; 3.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报告。	提供: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62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鄂州市气象局	1.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签订服务合同; 3.按合同要求编制并提交报告。	提供: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技术资料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63	公路水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性审查咨询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市管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1.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签订服务合同; 3.按合同要求编制并提交报告。	1.技术标准和建设规模是否符合“工可”批复要求; 2.设计文件深度及内容是否符合编制办法规定; 3.设计文件是否执行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4.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安全的原则,并正确处理好安全与耐久、环保、经济、实用、美观、节约资源等关系; 5.工程勘察报告是否达到规范要求的深度,能否满足设计要求; 6.是否损害公共利益; 7.交通部门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	
64	公路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1.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签订服务合同; 3.按合同要求编制并提交报告。	提供检测报告,总体指标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65	水运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1.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签订服务合同; 3.按合同要求编制并提交报告。	提供检测报告,总体指标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6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评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1.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签订服务合同; 3.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对企业提交的环评报告书(表)进行直接技术审查或组织专家评审会审查; 4.协助出具报告修改意见返回建设单位修改并草拟环评批复文件。	评估、评审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提出的评估结果及修改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67	排污许可申请评估	排污许可证核发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1.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签订服务合同; 3.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排污许可证进行审核,并协助企业进行修改完善; 4.协助生态环境局将审核通过的排污许可证发放给企业。	评估、审核过程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68	土地价格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租赁)审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签订委托协议书; 3.提供估价作业需要的相关资料。	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备注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6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性审查咨询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1.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签订委托协议书; 3.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4.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关单位开展技术评审; 5.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提交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并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要求;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准确;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7.属市级审批权限范围:市级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的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